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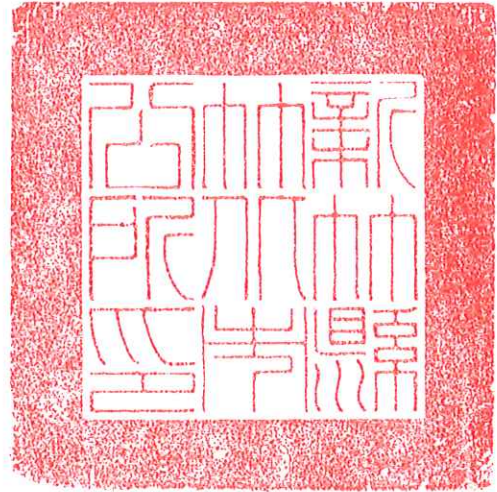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092300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十興字第258、260號(東興段971地號等12筆土地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及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王碧山、姜渭鈞、王震宇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辦理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及變更，並於108年12月17日以竹市民字第1085012271、1085012272號函將變更結果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王碧山、姜渭鈞、王震宇現況不明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市長何淦銘